

合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合农发〔2025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合水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情况专项审计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》（庆农发〔2025〕4号）（2025年2月13日印发）文件的通知要求，确保县域内执行统一补贴标准，合水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1月13日印发的《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发放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合农发〔2025〕4号）资金分配同步作废。为建立耕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，切实调动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县农业农村局重新研究制

定了《合水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合水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3月3日

合水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甘农财发〔2024〕7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广泛宣传动员、强化示范引领，积极引导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、秸秆还田、测土配方施肥、深松整地、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，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提高种地养地意识，自觉提升耕地地力。支持群众购买化肥、农药、地膜、种子等粮食生产物资，提高粮食生产水平。

二、实施范围和内容

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317 万元，在全县范围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（一）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。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（含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），实际补贴面积以确权面积为主，未完成确权的以二轮承包面积为主。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，应在土地流转合同（协议）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，未明确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。对非农征（占）用耕地、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园地林地、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占补平衡

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，撂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。

(二) 补贴标准。根据省上下达的1317万元补贴资金总额和汇总各乡(镇)核定上报的补贴面积304962.76亩测算，补贴标准为43.1856元/亩，县域内补贴标准一致。

(三) 补贴程序。各乡(镇)人民政府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，严格核实、登记、公示(公示时间为7天，公示期间要采集影像证明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以备检查)农户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。对经公示核对无误后的补贴农户，及时完成资金兑付，资金到位后30日内要将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，资金发放完成后将《合水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》纸质版(附件2)由领导签字、盖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报送地址：县农业农村局南二楼农技中心办公室(北商场巷子)，联系电话：张菁 5521771。请各乡(镇)在制定补贴农户花名册时，严格按照系统模板进行填报。并在计算补贴标准和农户补贴金额时，所有金额全部统一为小数点后两位，并在excel表格中使用ROUND函数对小数点后的位数进行两位处理(=ROUND(补贴金额单元格, 2))，确保农户补贴金额总和乡(镇)下达总资金数额完全一致。

(四) 补贴发放。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，严格执行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，并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各乡（镇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确立专人办理具体业务，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。

(二) 严格工作程序。各乡（镇）在补贴资金兑付过程中要组织人员认真核实农户补贴面积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银行账号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和资料，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无误、上报信息与实际发放信息一致。同时，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、审核、公开、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，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。在补贴数据汇总上报前，要对补贴对象、分户补贴面积等进行公示，对公示后的花名册要整理归档，为今后审计工作和“一卡通”治理工作打好基础。

(三) 加大政策宣传。各乡（镇）、村组要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，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工作，确保农户了解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认定、补贴标准等政策内容，让农户清楚政策、理解政策，各乡（镇）要设立并公布补贴政策咨询监督电话，做好受理政策咨询、信访、查证举报事项等工作。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变动的农户要宣传解释到位，赢得理解和支持，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激励作用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县农业农村、财政等职能部门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日常监管，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，对年度补贴管理发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抽查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加强各环节监管，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，杜绝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纪违规现象发生，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及时查缺补漏。在往年补贴发放过程中，有些乡（镇）在核实农户基础信息、审定补贴对象、审核补贴标准时存在不实不细、把关不严的情况，造成数据不全面、不准确，县信用联社多次不能成功兑付补贴。请各乡（镇）在本年度发放过程中，务必提高工作认识，全面细致梳理补贴农户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，杜绝多次发放不成功的现象发生，及时把这项关系民生的补贴兑付到位。

附件: 1、合水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2、合水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执行情况
统计表

合水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乡镇上报面积(亩)	亩补贴额(元)	资金分配额(元)	备注
1	西华池镇	38438.95	43.1856	1660009	
2	老城镇	28293.40	43.1856	1221867	
3	太白镇	15757.06	43.1856	680479	
4	板桥镇	38854.63	43.1856	1677961	
5	何家畔镇	25425.66	43.1856	1098022	
6	吉岷镇	27012.57	43.1856	1166554	
7	肖咀镇	25359	43.1856	1095144	
8	段家集乡	27466.52	43.1856	1186158	
9	固城镇	22224.87	43.1856	959794	
10	太莪乡	19995.28	43.1856	863508	
11	店子乡	25041.96	43.1856	1081452	
12	蒿咀铺乡	11092.86	43.1856	479052	
	合计	304962.76		13170000	

